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貳、核備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第 3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參、主席報告。

101 學年度起，各系所自行編列碩士論文口試費與指導費預算，因各系所最清楚可畢業人數，由各系所直接處理，自行編列預算核銷，以縮短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辦理 100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事宜，調查時間自 101/04/03~101/06/29 止，請各系宣導並鼓勵同學，務必於 6/8 期末考試前上網填答，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截至目前各系填答率均達 80%以上(如附件一)。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輔系雙主修時間為 101/9/10(一)~9/14(五)。請各學系上網填列 101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課規。各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有異動者，請務必提送 8 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100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格審查確認，請各系藉由家長力量催促同學，截至 5 月底仍未於系統確認者共 142 名(如附件二)。目前正在進行準畢業生下修課程的畢審，學生已停止上線按鈕確認作業。101 學年度畢審作業將於今年 7 月開始，請各系通知同學於選課前確認應補修課程，避免再發生未確認的爭議。
- 四、本校每學期成績登錄完成後，系統匯出各任課教師學期成績評分標準中，原計算方式 0 分者亦含入計算「全班平均分數」。101 學年度起，擬提需求修改程式，爾後系統匯出各任課教師學期成績評分標準中，將 0 分者排除，不計入「全班平均分數」。

課務組

- 一、為減低學生選課困擾，1011 學期各系必修課程及新生通識課程將於選課前先行代入，請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務使相關業務順利進行。
- 二、經課程委會通過之課規，請儘速將課規紙本送交本組，以利 1011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 三、101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5 月初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
- 四、已開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請於 8/8 選課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率 100% 為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要素之一，請各開課單位向授課教師積極宣導。

五、下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開會日期均已標注於行事曆中，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教學資源中心

- 一、彙整 1002 學期推動學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資料：應屆畢業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率為 77.22%；在校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率為 40.51%；總計本校推動學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率為 54.96%，詳細資料如附件三所示。
- 二、請各教學單位於 101 年 09 月 07 日之新生訓練，帶領所屬新生至電腦教室登入並輸入相關基本資料；並於 1011 學期開學後，繼續推動各自之種子人員(或院系(所)助理) 帶領所屬學生至電腦教室登入並輸入相關基本資料。
- 三、目前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執行進度為「輔導上線作業、系統驗收及文件交付與進入維護保固」；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系統執行進度為「資料取得方式確認」；課程地圖系統執行進度為「平台安裝及網站開啟」。
- 四、101 年 06 月 06 日(三)中午 12 時召開「數位師生整合型歷程檔案暨課程地圖系統」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中決議通過「教師教學歷程系統版型設計報告」、增修「開南大學 E-Portfolio 競賽規則」、「開南大學課程地圖獎勵規則草案」與增修「研究資料庫欄位」。
- 五、1002 學期教學評量抽獎活動已於 101 年 06 月 08 日(五)完成，共抽出 30 名幸運兒獲得 500 元全家禮券。
- 六、101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作業期間為 101 年 05 月 28 日(一)至 101 年 06 月 29 日(五)，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七、101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申請期間為 101 年 05 月 28 日(一)至 101 年 06 月 29 日(五)，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八、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請各教學單位填寫「系所輔導教師教學成長紀錄表」，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五)前，經主管用印後紙本繳回教學資源中心。
- 九、本中心 5 月份辦理教學成長活動，場次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講人
101.05.03	畢業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會	11:00~12:00(一) 12:00~13:00(二)	行政大樓 S401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恩專案經理
101.05.23 101.05.29	在校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教育訓練	13:00~15:00(一) 13:00~15:00(二)	卓越樓 A405 行政大樓 N401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紀佑倫專案經理

101.05.30	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	13：00~15：00	至誠樓 A105	教資中心徐綺憶主任 王宇宏助理 黃邦傑組員 謝怡婷助理 健管系吳文琪老師 資傳系趙哲聖老師 休閒系許家謙老師 應日系王蓓淳老師
-----------	-----------	-------------	----------	--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四 P.24)

說 明：1.「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為提升教學品質，修正第四條：候選資格第二款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31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 (0分不計) 均達60分以上。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四、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並撰寫3000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分享報告。 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項限制。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31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四、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並撰寫3000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分享報告。 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項限制。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1.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設置辦法已於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更名，本案內文需一併修正。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24)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五，P25)

說明：1.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分流選系以大一分組之學生人數採學生所修核心必修課程總分數除以實際選修核心課程之科數後，依平均成績排名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平均成績總排名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為大二分流之依據，但學生可於大二分流提出分流申請，分流至本院參與分流之其他學系依該申請學生修課學期總平均成績排名之順序，再配合學生申請志願分發。以修課學期總平均成績排名，排名越前面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學生修課成績相同時，則依微積分(上)、會計學(上)、經濟學(上)、企業概論等科目之分數，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分流選系以大一分組之學生人數為大二分流之依據，但學生可於大二分流提出分流申請，分流至本院參與分流之其他學系。依該申請學生修課學期總平均成績排名之順序，再配合學生申請志願分發。以修課學期總平均成績排名，排名越前面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學生修課成績相同時，則依微積分(上)、會計學(上)、經濟學(上)、企業概論等科目之分數，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配合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1.本辦法第一條修正為「.....以下簡後稱本細則.....」。

2.第四條修正為「.....依平均成績排名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學生修課成績相同時，.....」。

3.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25)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六，P26)

說明：1.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1 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5 月 30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陸、實	1、本校在學大二至大四學生為主。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	大三至大四學生為主。	修正條文內容。

施 對 象	<u>修。</u>			
柒 、 課 程 規 劃	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u>1628</u> 學分（除 <u>專業外語課程 4 學分與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3 學分</u> 、 <u>觀光英文 4 學分</u> 、 <u>就業輔導 3 學分</u> 及 <u>校外實習 9 學分</u> 外，應再選讀 <u>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u> 至少 <u>912</u> 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28 學分（除觀光英文 4 學分、就業輔導 3 學分及校外實習 9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對象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對象
	<u>大三與大四學生</u>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u>上</u>) (2 學分)、觀光英文(<u>下</u>) (2 學分)	大三與大四學生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u>(至少選修 9 學分)</u>		餐 <u>旅</u> 飲服務管理 (2 學分)、餐旅連鎖經營管理(2 學分)、 <u>創意烘焙(3 學分)</u> 、烘焙理論與實務(3 學分)、餐旅資訊系統 (2 學分)、烘焙 <u>食品(蛋糕及西點)</u> 證照輔導 (3 學分)、餐旅服務證照輔導 (3 學分)、中餐烹調證照輔導 (3 學分)、飲料管理 (3 學分)、 <u>飲料調製調酒</u> 證照輔導 (3 學分)、烹調理論與實務 (3 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職場體驗	校外實習(9 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u>學分)、餐飲衛生與安全(2學分)、葡萄酒品嚐與評析實作(3學分)、咖啡與茶(2學分)、西餐入門實作(3學分)。</u>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就業輔導(3學分)	備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通過資格考試。
	職場體驗	校外實習(9學分)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就業輔導(3學分)			
備註：學生 <u>畢業前於修業年限內</u> 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 <u>並取得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u> 或通過資格考試。					
玖、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 <u>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u> 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餐飲服務管理學書」。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 本校各學分學程辦法均依要點格式及體例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

2. 本校各學分學程要點中有關修正程序之條文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3.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26)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七，P28)

說明：1. 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1 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5 月 30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陸、實施對象	1、 <u>已修讀領隊導遊實務本校在學學生為主</u> 。		1、已修讀領隊導遊實務。	修正條文內容。	
	2、 <u>本校大二至大四學生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u> 。		2、本校大二至大四學生。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柒、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u>16 32</u> 學分(除專業外語 <u>課程46</u> 學分與 <u>職場體驗 9 學分</u>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u>35</u> 學分外，應再 <u>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u> 選讀至少 <u>9 12</u> 學分之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正條文內容。	
	對象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u>大二與大四學生</u>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 (<u>上一</u>) (2 學分)、觀光英文 (<u>下二</u>) (2 學分) <u>→ 英文報告寫作(2 學分)</u>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u>至少選修 9 學分</u>)		<u>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u>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u>32</u> 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 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 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 (2 學分)、文化觀光 (2 學分)、城市觀光 (2 學分)、觀光日語(一)(2 學分)、觀光日語(二)(2 學分)、 <u>觀光日語(三)(2 學分)</u> 、 <u>國際禮儀與儀態(3 學分)</u> 、文化資			
			大三與大四學生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 (一) (2 學分)、觀光英文(二)(2 學分)、英文報告寫作(2 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2 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 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 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 (2 學分)、文化觀光 (2 學分)、城市觀光 (2 學分)、觀光日語(一)(2 學分)、觀光日語(二)(2 學分)、國際禮儀(2 學分)、襲產觀光個案分析(2

		<u>產與觀光經營管理(3 學分)</u> 、 <u>國際禮儀(2 學分)</u> 、 <u>製產觀光個案分析(2 學分)</u> 、 <u>導覽解說實務(2 學分)</u> 、 <u>票務資訊系統(2 學分)</u> 、 <u>生態觀光(2 學分)</u> 、 <u>觀光地理(2 學分)</u> 、 <u>原住民文化觀光(2 學分)</u> 、 <u>海洋觀光(2 學分)</u>			學分)、 <u>導覽解說實務(2 學分)</u> 、 <u>票務資訊系統(2 學分)</u>	
		<u>職場體驗</u>		<u>校外實習(9 學分)</u>		
		<u>職涯相關通識教育</u>		<u>工作倫理(2 學分)</u> 、 <u>就業輔導(學分)</u>		
	備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通過資格考試。					
	<u>職場體驗</u>	<u>校外實習(9 學分)</u>				
	<u>職涯相關通識教育</u>	<u>工作倫理(2 學分)</u> 、 <u>就業輔導(3 學分)</u>				
	備註：學生畢業前於修業年限內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或通過資格考試。					
玖、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 本校各學分學程辦法均依要點格式及體例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

2. 本校各學分學程要點中有關修正程序之條文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3.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28)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八，P30)

說明：1. 本案經 101 年 5 月 11 日空運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5 月 30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主辦單位	觀光運輸運輸觀光 學院。	運輸觀光學院	修正條文內容。																																																																		
六、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同性質</th></tr><tr><td rowspan="3">必修 (6 學分)</td><td>空運學</td><td>3</td><td rowspan="3">任選一</td></tr><tr><td>飛航概論</td><td>3</td></tr><tr><td>服務品質管理 航空服務學</td><td>3</td></tr><tr><td rowspan="6">選修 (9 學分)</td><td rowspan="3">外語組</td><td>航空暨運輸日語</td><td>3</td><td></td></tr><tr><td>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上)</td><td>3</td><td></td></tr><tr><td>航空商業應用英文</td><td>3</td><td></td></tr><tr><td rowspan="3">專業組</td><td>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td><td>3</td><td></td></tr><tr><td>客艙安全管理</td><td>3</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任選一	飛航概論	3	服務品質管理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9 學分)	外語組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上)	3		航空商業應用英文	3		專業組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1.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同性質</th></tr><tr><td rowspan="3">必修 (6 學分)</td><td>空運學</td><td>3</td><td rowspan="3">任選一</td></tr><tr><td>飛航概論</td><td>3</td></tr><tr><td>服務品質管理</td><td>3</td></tr><tr><td rowspan="6">選修 (9 學分)</td><td rowspan="3">外語組</td><td>航空暨運輸日語</td><td>3</td><td></td></tr><tr><td>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上)</td><td>3</td><td></td></tr><tr><td>航空商業應用英文</td><td>3</td><td></td></tr><tr><td rowspan="3">專業組</td><td>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td><td>3</td><td></td></tr><tr><td>客艙安全管理</td><td>3</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任選一	飛航概論	3	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9 學分)	外語組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上)	3		航空商業應用英文	3		專業組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修正條文內容。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任選一																																																																		
	飛航概論	3																																																																			
	服務品質管理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9 學分)	外語組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上)	3																																																																		
		航空商業應用英文	3																																																																		
	專業組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性質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任選一																																																																		
	飛航概論	3																																																																			
	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9 學分)	外語組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上)	3																																																																		
		航空商業應用英文	3																																																																		
	專業組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儀態組	空勤服務 管理實務	3				儀態組	空勤服務 管理實務	3				
			國際禮儀 <u>與儀態</u>	3					國際禮儀	3				
			<u>美容彩妝 實務</u>	3					美容彩妝 實務	3				
			<u>美姿美儀 實務</u>	3					美姿美儀 實務	3				
			(1)選修三組，每組最少修習一門。						(1)選修三組，每組最少修習一門。					
(2)選修儀態組需先修(或同時修)專業組或必修各一門。					(2)選修儀態組需先修(或同時修)專業組或必修各一門。									
六、 七、 學 程 實 施	本辦法經 <u>運輸觀光觀光運輸</u>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運輸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1. 本校各學分學程辦法均依要點格式及體例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

2. 本校各學分學程要點中有關修正程序之條文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3.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30)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九，P32)

說 明：1. 本案經 101 年 5 月 11 日空運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5 月 30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一、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36<u>24</u>學分(不含當學期課程)。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需通過本校二位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之論文初稿審查，始得申請碩	一、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 36 學分(不含當學期課程)。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需通過本校二位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論文初稿審查，	修正條文內容。

士學位考試。 四、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通過GEPT中級測驗或其他 <u>同等級</u> 值成績單影本乙份。 (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已刊登之投稿文章一份或已獲同意刊登之同意書一份。 (三)在學成績單一份。 (四)論文初稿評分表影本一份及 <u>論文摘要一份</u> 。	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四、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通過GEPT中級測驗或其他等值成績單影本乙份。(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已刊登之投稿文章一份或已獲同意刊登之同意書一份。 (三)在學成績單一份。 (四)論文初稿評分表影本一份及論文摘要一份。	
--	---	--

- 決議：1.第六點修正為「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2.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報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其餘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九，P32)

第七案

案由：檢具「活動規劃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十，P.34)

說明：1.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擬設立「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
2.本案業經101年6月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委員會、101年6月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及101年6月15日觀光運輸學院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決議：1.本校各學分學程辦法均依要點格式及體例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
2.本校各學分學程要點中有關修正程序之條文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3.第七點表格刪除對象欄位。
4.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34)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暨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35)

說明：1.本案業經101年6月5日運科系100學年度第16次系務會議及101年6月15日觀光運輸學院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本辦法附件三修正及新增附件七詳見議程附件。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第八條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	修正條文內容
-----	---	---	--------

實習遵守事項	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u>所有依本辦法參加實習、工讀、見習、建教等，本系學生必須自行負擔 50% 的平安保險(意外險)，此保險將由系上統一辦理團體保險，其餘 50% 的保費由系辦公室支應或於實習前兩週提出相關證明。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於實習前 3 週繳交到系辦公室。如有違反此規定者視為未完成實習等相關申請。</u>	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第十條 實習考核	第一款、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如附件六)，<u>此評量應由學生於適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取得相關文件。</u> 第二款、實習成績優秀或獲得實習單位主管特別嘉獎者，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於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中作為(個人)總分加分的依據。加分最多以 30 分為上限，<u>其加分比例如附件七。</u>	第一款、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如附件六)。 第二款、實習成績優秀或獲得實習單位主管特別嘉獎者，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於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中作為(個人)總分加分的依據。加分最多以 30 分為上限。	修正條文內容

- 決議：1. 第二條修正為「.....特成立設運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2. 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條
3. 第十六點修正為「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35)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

『開南大學』大一新生截至 20120619 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大一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653	1526	92.32%
總計	1653	1526	92.32%

『開南大學』大一新生截至 20120619 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大一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310808)	61	61	100
會計學系(340201)	46	46	100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340905)	42	42	100
資訊管理學系(480109)	100	100	100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840108)	62	62	100
應用日語學系(220321)	101	100	99.01
保健營養學系(720504)	45	43	95.56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840102)	40	38	95
國際企業學系(340307)	79	75	94.94
資訊傳播學系(320105)	80	75	93.75
財務金融學系(340501)	128	120	93.75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340106)	44	41	93.1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340321)	99	92	92.93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729908)	66	61	92.42
應用英語學系(220312)	84	77	91.6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810508)	76	69	90.79
行銷學系(340801)	83	75	90.36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230123)	109	97	88.99
空運管理學系(840203)	85	70	82.3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810205)	138	113	81.88
法律學系(380101)	85	69	81.18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

『開南大學』大三學生截至 20120619 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大三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246	1193	95.75%
總計	1246	1193	95.75%

『開南大學』大三學生截至 20120619 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大三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應用日語學系(220321)	73	73	10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310808)	64	64	100
會計學系(340201)	31	31	100
資訊管理學系(480109)	88	88	100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810205)	127	127	100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840108)	72	72	100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340321)	78	77	98.72
行銷學系(340801)	37	36	97.3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230123)	34	33	97.06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729908)	64	62	96.88
財務金融學系(340501)	95	92	96.84
應用英語學系(220312)	61	58	95.08
法律學系(380101)	58	55	94.83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340106)	53	50	94.34
國際企業學系(340307)	79	74	93.67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840102)	31	29	93.55
保健營養學系(720504)	34	31	91.18
空運管理學系(840203)	58	51	87.93
資訊傳播學系(320105)	55	47	85.4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810508)	54	43	79.63

截至 101 年 5 月 21 日各系準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未確認情形

計數 的學號		
部別名稱	系所名稱	合計
大學部	公管系	9
	企創系	2
	行銷系	1
	法律系	7
	空運系	5
	財金系	6
	國企系	3
	資傳系	24
	資電系	6
	資管系	8
	應日系	8
	應英系	8
	觀光系	10
大學部 合計		97
進修學士班	企創系	1
	空運系	1
	國企系	1
	資電系	3
	資管系	1
	應日系	4
	應英系	2
	觀光系	4
進修學士班 合計		17
碩士在職專班	空運系	2
	資訊碩專班	1
	資管系	1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4
碩士班	法律系	2
	空運系	2
	專管所	7
	資電系	3
	資管系	5
	應日系	5
碩士班 合計		24
總計		142

推動「應屆畢業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資料

截至 101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各學院、系(所)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編碼	各學系	部別名稱	登錄人數	應登入人數	登入率	備註
1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	28	35	80.00%	
2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	7	32	21.88%	
3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	14	19	73.68%	
4	人文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	25	26	96.15%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士	78	98	79.59%	
		進修學士	13	23	56.52%	
		碩士	12	12	100.00%	
6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	120	152	78.95%	
		進修學士	15	19	78.95%	
		碩士	8	9	88.89%	
7	行銷學系	學士	47	60	78.33%	
8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84	99	84.85%	
		進修學士	3	14	21.43%	
		碩士	9	10	90.00%	
9	會計學系	學士	31	38	81.58%	
		碩士	2	9	22.22%	
10	專案管理研究所	碩士	4	7	57.14%	
11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學士	82	84	97.62%	
		進修學士	16	23	69.57%	
		碩士	1	6	16.67%	
12	空運管理學系	學士	72	89	80.90%	
		進修學士	5	13	38.46%	
		碩士	11	12	91.67%	
13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士	36	38	94.74%	
1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學士	119	142	83.80%	
		進修	50	71	70.42%	

		學士				
		碩士	11	12	91.67%	
1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	60	61	98.36%	
16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	145	164	88.41%	
		進修學士	1	13	7.69%	
		碩士	6	8	75.00%	
17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學士	60	73	82.19%	
		進修學士	3	17	17.65%	
		碩士	2	10	20.00%	
18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	100	111	90.09%	
19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0	0	0.00%	無應屆畢業生
2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士	63	68	92.65%	
		碩士	9	10	90.00%	
21	法律學系	學士	52	83	62.65%	
		碩士	0	9	0.00%	
22	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	0	0	0.00%	無應屆畢業生
23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	93	134	69.40%	
23	應用日語學系	進修學士	7	26	26.92%	
		碩士	1	6	16.67%	
24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	92	117	78.63%	
		進修學士	12	26	46.15%	
		碩士	0	5	0.00%	
25	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	40	57	70.18%	
26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學士	51	73	69.86%	
27	健康產業管理系	學士	0	0	0.00%	無應屆畢業生
	小計	學士	1425	1741	81.85%	
		進修學士	125	245	51.02%	
		碩士	76	125	60.80%	
		碩專	74	112	66.07%	

	總計	3250	4209	77.22%	
--	----	------	------	--------	--

推動「在校生」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資料

截至 101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各學院、系(所)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編碼	各學系	部別名稱		登錄人數	應登入人數	登入率	備註
1	商學院	碩專	一年級	0	64	0.00%	
		進修學士	一年級	2	74	2.70%	
2	觀光運輸學院	碩專	一年級	5	41	12.20%	
		進修學士	一年級	0	112	0.00%	
3	資訊學院	碩專	一年級	22	23	95.65%	
		進修學士	一年級	2	41	4.88%	
4	人文社會學院	碩專	一年級	7	28	25.00%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士	一年級	99	100	99.00%	
			二年級	59	114	51.75%	
			三年級	32	96	33.33%	
		進修學士	二年級	29	43	67.44%	
			三年級	10	45	22.22%	
		碩士	一年級	2	6	33.33%	

6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	一年級	47	128	36.72 %	
			二年級	57	153	37.25 %	
			三年級	62	139	44.60 %	
		進修學士	二年級	0	24	0.00%	
			三年級	3	22	13.64 %	
		碩士	一年級	2	7	28.57 %	
7	行銷學系	學士	一年級	53	84	63.10 %	
			二年級	39	57	68.42 %	
			三年級	45	49	91.84 %	
8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一年級	48	79	60.76 %	
			二年級	63	101	62.38 %	
			三年級	80	101	79.21 %	
		碩士	一年級	3	9	33.33 %	
9	會計學系	學士	一年級	26	46	56.52 %	
			二年級	41	48	85.42 %	
			三年級	38	44	86.36 %	
		碩士	一年級	3	5	60.00 %	
10	專案管理研究所	碩士	一年級	0	6	0.00%	
11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學士	一年級	45	68	66.18 %	
			二年級	46	71	64.79 %	

			三年級	54	83	65.06 %	
		進修學士	二年級	21	23	91.30 %	
			三年級	2	13	15.38 %	
		碩士	一年級	8	12	66.67 %	
12	空運管理學系	學士	一年級	63	86	73.26 %	
			二年級	61	89	68.54 %	
			三年級	55	83	66.27 %	
		進修學士	二年級	0	16	0.00%	
			三年級	0	12	0.00%	
12	空運管理學系	碩士	一年級	7	9	77.78 %	
13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士	一年級	33	40	82.50 %	
			二年級	1	46	2.17%	
			三年級	16	33	48.48 %	
1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學士	一年級	61	140	43.57 %	
			二年級	6	186	3.23%	
			三年級	41	198	20.71 %	
		進修學士	二年級	0	88	0.00%	
			三年級	9	74	12.16 %	
		碩士	一年級	0	9	0.00%	
1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	一年級	41	76	53.95 %	
			二年級	1	79	1.27%	

			三年級	2	87	2.30%	
16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	一年級	49	99	49.49%	
			二年級	62	99	62.63%	
			三年級	17	114	14.91%	
		進修學士	二年級	0	15	0.00%	
			三年級	0	26	0.00%	
		碩士	一年級	0	9	0.00%	
17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學士	一年級	2	44	4.55%	
			二年級	1	40	2.50%	
			三年級	33	66	50.00%	
		進修學士	二年級	1	21	4.76%	
			三年級	0	19	0.00%	
		碩士	一年級	0	9	0.00%	
18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	一年級	74	84	88.10%	
			二年級	31	83	37.35%	
			三年級	59	78	75.64%	
19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一年級	83	109	76.15%	
			二年級	56	86	65.12%	
			三年級	32	49	65.31%	
2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士	一年級	19	61	31.15%	
			二年級	16	57	28.07%	

			三年級	19	74	25.68 %	
		碩士	一年級	0	8	0.00%	
21	法律學系	學士	一年級	7	85	8.24%	
			二年級	28	102	27.45 %	
			三年級	10	108	9.26%	
		碩士	一年級	1	9	11.11%	
22	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	一年級	1	31	3.23%	
			二年級	1	44	2.27%	
23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	一年級	32	101	31.68 %	
			二年級	80	106	75.47 %	
			三年級	22	143	15.38 %	
		進修學士	一年級	1	33	3.03%	
			二年級	12	34	35.29 %	
			三年級	0	27	0.00%	
		碩士	一年級	0	7	0.00%	
24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	一年級	59	84	70.24 %	
			二年級	45	134	33.58 %	
			三年級	22	137	16.06 %	
		進修學士	一年級	0	27	0.00%	
			二年級	6	31	19.35 %	
			三年級	8	35	22.86 %	
		碩士	一年級	4	8	50.00 %	
25	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	一年級	38	46	82.61 %	

			二年級	9	49	18.37 %	
			三年級	19	52	36.54 %	
26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學士	一年級	48	66	72.73 %	
			二年級	51	69	73.91 %	
			三年級	45	76	59.21 %	
27	健康產業管理系	學士	一年級	37	42	88.10 %	
			二年級	34	36	94.44 %	
		學士		2506	5696	44.00 %	
		進修學士		56	517	10.83 %	
		碩士		30	113	26.55 %	
		碩專		34	156	21.79 %	
	小計						
	總計			2626	6482	40.51 %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百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條文
 101.06.21 一百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組織：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候選資格：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0 分不計）均達 60 分以上。
 -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四、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並撰寫 3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分享報告。
 - 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款限制。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中心，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各教學單位推薦人選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交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鑑量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校期間的授課教師評選優良教學教師問卷，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
- 第七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鑑量委員投票占 40%、教學評鑑評分占 40%、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占 20%。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99.0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九十九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一百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一百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進修學士班自98學年度由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以院、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院長為召集人，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 三、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所修核心必修課程總分數除以實際選修核心課程之科數後，依平均成績排名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平均成績總排名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學生修課成績相同時，則依微積分(上)、會計學(上)、經濟學(上)、企業概論等科目之分數，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第五條 學生得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提出申請大二分流選系。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學籍處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7 年 6 月 25 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5 日運輸觀光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餐飲服務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貳、主 辦 系 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具有「餐旅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運用職訓資源，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健全產學合作的機能與就業輔導的能力。

2.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餐飲服務管理之本位核心能力。

3.藉由職訓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的投入，使培訓學生畢業後即為企業所用。

伍、內 容 簡 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的消費趨勢，餐飲服務管理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餐飲服務管理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即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學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國際化語言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未來職場適應能力為手段，並規劃與整合就業導向之實務課程(如：專業證照考試輔導、校外參訪、就業輔導講座與職場實習等)，藉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陸、實 施 對 象：1、本校在學學生為主。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柒、課 程 規 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16學分(除專業外語課程 4 學分與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3 學分外，應再選讀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至少9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 (<u>上</u>) (2 學分)、觀光英文 (<u>下</u>) (2 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u>至少選修 9 學分</u>)	餐 <u>旅</u> 服務管理(2 學分)、餐旅連鎖經營管理(2 學分)、 <u>創意烘焙(3 學分)</u> 、烘焙理論與實務(3 學分)、餐旅資訊系統(2 學分)、烘焙 <u>食品(蛋糕及西點)</u> 證照輔導(3 學分)、餐旅服務證照輔導(<u>3</u> 學分)、中餐烹調證照輔導(3 學分)、飲料管理(3 學分)、 <u>飲料調製</u> 證照輔導(3 學分)、烹調理論與實務(3 學分)、 <u>餐飲衛生與安全(2 學分)</u> 、 <u>葡萄酒品嚐與評析實作(3 學分)</u> 、 <u>咖啡與茶(2 學分)</u> 、 <u>西餐入門實作(3 學分)</u> 。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就業輔導(3 學分)
備註：學生 <u>於修業年限內</u> 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 <u>並取得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u> 。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06.14 系務會議通過
 95.08.01 院務會議通過
 97.12.0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9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1. 運用職訓資源，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健全產學合作的機能與就業輔導的能力。

2. 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國際化觀光旅遊服務人員的本位核心能力。

3. 藉由職訓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的投入，使培訓學生畢業後即為企業所用。

伍、內容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的消費趨勢，並配合國家促進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政策，培訓國際化優質服務人員與營造國際級的休閒旅遊環境，以提昇我國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即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學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國際化語言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未來職場適應能力為手段，並規劃與整合就業導向之實務課程(如：專業證照考試輔導、校外參訪、就業輔導講座與職場實習等)，藉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並迅速填補我國觀光旅遊產業在國際化的發展過程中，「專業外語導遊、領隊」、「國際旅遊規劃與操作」、「深度文化及生態旅遊」與「國際會議與商展」等專業服務人員的人力缺口。

陸、實施對象：

1、本校在學學生為主。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16學分（除專業外語課程4學分與職涯相關通識教育3學分外，應再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選讀至少9學分之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 <u>上</u> ）（2學分）、觀光英文（ <u>下</u> ）（2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u>至少選修9學分</u>)	<u>領隊導遊實務(2學分)</u>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u>3</u> 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學分）、文化觀光（2學分）、城市觀光（2學分）、觀光日語(一)(2學分)、觀光日語(二)(2學分)、 <u>觀光日語(三)(2學分)</u> 、 <u>國際禮儀與儀態(3學分)</u> 、 <u>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3學分)</u> 、導覽解說實務(2學分)、票務資訊系統(2學分)、 <u>生態觀光(2學分)</u> 、 <u>觀光地理(2學分)</u> 、 <u>原住民文化觀光(2學分)</u> 、 <u>海洋觀光(2學分)</u>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就業輔導(3學分)
備註：學生 <u>於修業年限內</u> 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 <u>並取得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u> 。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7.12.02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1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viation Service Management Program ; AS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運輸學院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具有「空運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航空服務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專題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飛航概論	3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9 學分)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	3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劃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05.30 一百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一百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一百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第三條 一般碩士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一般碩士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核。否則需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且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碩士生最晚須於畢業前一年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所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所方報備。

第五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24學分（不含當學期課程）。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需通過本校二位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之論文初稿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四、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通過 GEPT 中級測驗或其他等值成績單影本乙份。（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已刊登之投稿文章一份或已獲同意刊登之同意書一份。

（三）在學成績單一份。

（四）論文初稿評分表影本一份。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務會議決定之。

三、口試由本系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的對象溯及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生。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1.06.06 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具有「活動規劃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活動規劃之本位核心能力。

伍、內容簡介：因應全球休閒活動的消費趨勢，活動規劃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活動規劃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課程內容以活動規劃管理與實務為主軸，藉以培養學生活動規劃的知識與技能。

陸、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柒、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須修業至少 15 學分，且該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核心必修課程 (至少修讀 6 學分)	休閒活動指導概論(3 學分)、休閒活動企劃(3 學分)、休閒解說(3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修讀 9 學分)	遊憩活動實務(一)(2 學分)、遊憩活動實務(二)(2 學分)、戶外遊憩(3 學分)、運動賽會管理(2 學分)、節慶活動管理(2 學分)、會展產業管理(2 學分)、領導與溝通(2 學分)、不同群體活動設計(2 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活動規劃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暨實施辦法

97.03.27 9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11.03 99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0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十條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十條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處理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校外實習事宜，特設運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訪視及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四條 委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 1 至 3 位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系主任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當然委員互遴選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招開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

第七條 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學生需至校外實習或本委員會所認可的相當經歷/學習，以完成修習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

第八條 實習申請資格

- 一、本實習採登記申請制，提供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原則（由學生選填志願後），如有餘額，則由大學日間部其他年級學生遞補，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容（如附件一）。
- 二、未經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第九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基本上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實習或本委員會安排的時間。原則上交通自理，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

定。

第十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相關申請資料(附件二、三)，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系主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提供諮詢及服務(附件四)。

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 一、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 二、申請資料及實習計畫內容。
- 三、取得證照之種類。
- 四、學習領域及興趣。
- 五、居住地區。
- 六、本系教師之建議。
- 七、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 八、特殊條款：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多益檢定成績 50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或在校英文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將擇優考慮。

第十一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 一、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者，視為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不通過。
- 二、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需再重修。如有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第十二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所有依本辦法參加實習、工讀、見習、建教等，本系學生必須自行負擔 50% 的平安保險(意外險)，此保險將由系上統一辦理團保，其餘 50% 的保費由系辦公室支應或於實習前兩週提出相關證明。自行負擔之保費應於實習前 3 週繳交到系辦公室。如有違反此規定者視未完成實習等相關申請。

第十三條 實習報告

實習期滿三個星期內，須繳交經實習單位簽認之實習報告一份(附件五)，作為成績考核之必要參考之一。

第十四條 實習考核

- 一、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如

附件六)，此評量應由學生於適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取得相關文件。

- 二、實習成績優秀或獲得實習單位主管特別嘉獎者，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於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中作為(個人)總分加分的依據。加分最多以 30 分為上限，其加分比例如附件七。

第十五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七、八、九、十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實習辦法之實施

- 一、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開南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為貴系日間部 年級 同學之家長/監護人，確已詳讀並知悉「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暨實施辦法」及學校相關規定，茲同意該生之實習登記申請，如獲貴系安排實習，願恪遵該辦法之所有規定；其在上、下班途中或實習場所遇有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悉由本人及該生自行負責。與實習單位、貴校、貴系或安排實習教師均無涉，不得要求任何賠償，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之關係：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家)：

(手機)：

(email):

立同意書人地址：

附件(二)

一、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開南大學運科系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請打字)

姓 名		性 別		照片 浮 貼 處 (最近半年之半身照片)
班 級		學 號		
電話 (家)		手 機		
E-mail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與 學生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聯絡 電話		
申請實習期間		預計可實習時數		
預計申請實習機構 (依志願次序)				
曾修習之 相關課程				
班級/社團/ 球隊經驗				
專長/證照				
工讀/義工服務之相關經驗				
服務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服務的工作內容	
其他經驗：				

(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增加，但請不要改變表格格式)

實習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班級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系辦公室： _____ 系主任： _____

附件(三)

二、實習學生的自傳

- 經歷
- 個人特質
- 興趣和專長
- 社團經歷
- 大學、社會工作學習經驗
- 家庭背景
- 求學過程
- 未來期許

三、實習計畫

- 實習動機
- 實習目標
- 實習內容
- 實習期待

四、請檢附各學期成績單

五、英文自傳（參考用）

附件(四)

開南大學運科系 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的職責

一、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 (二)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三)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角色與職責。
- (四)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五)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以公差方式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六) 實習輔導老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 (七) 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演講或研討會。

二、學生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機構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 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之作息時間為準。
- (五) 實習學生衣著應配合實習機構之需求。
- (六)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七)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等私人事項。
- (八) 應讓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各項行政規定。
- (十)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或由學校統籌辦理投保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學生填寫實習保險通知書後，連同保險單一併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一) 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委員會同意而中途離開或自行轉換實習機構時，應視為實習無效。

三、實習機構職責

- (一) 實習期間應保障學生的安全與健康。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人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機構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 (五) 實習指導人員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附件(五)

開南大學運科系 學生實習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格式：至少 3000 字以上(需封面，A4 紙張，字體 12#，標楷體)
2. 封面：需標示實習單位(實習單位的簽章)、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班級、姓名、學號、日期

3. 報告內容：

(一)、實習心得

1. 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實習部門、實習機構的組織、與其他部門(人)關係
2. 你在實習過程中，對機構有何貢獻，例如：參與的計畫、計畫活動之開發與舉辦、提出建議被採行等等。
3. 所學那些相關知識技能之應用
4. 對實習機構有那些建議
5. 你在實習過程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人際關係處理、未來就業準備等有那些成長。
6. 本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請說明之。

(二)、實習機構之回饋

1. 實習機構主管之教導方式如何？
2.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工作安排情形如何？是否理想？
3. 對擬前往此機構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

(三)、附錄

1. 實習照片
2. 實習活動等
3. 照片及報告電子檔(in a CD or DVD).

附件(六)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				
照 片	學生姓名： 英文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一	專 業 性 — 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	可 塑 性 — 符合該工作職務之個性			
三	服 從 性 — 遵從主管指示工作			
四	穩 定 性 — 個性沉穩不急躁			
五	學 習 意 願 — 樂於接受新的工作資訊			
六	敬 業 精 神 — 工作積極努力進取			
七	團 隊 精 神 — 能與同事合作合群			
八	外 語 能 力 — 英、日、國、台語運用能力(或相關語言)			
九	協 調 能 力 — 良好溝通技巧			
十	國 際 觀 — 了解目前運輸系統的世界脈動與資訊			
總 分 (以上各項評分標準如下：非常滿意者給分 5，滿意者給分 4，表現一般者給分 3，不滿意者給分 2，非常不滿意者給分 1。)				
總 評				
考 勤	病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婚假： 天 時	
特 殊 事 蹟				
簽 章	人事主管： 部門主管：	簽 章	系 主 任： 訪視輔導教師：	
備 註	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做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年 月 日				

附件(七)

<u>實習次數</u>	<u>畢業專題(實習)</u> <u>最高加分/學期</u>
<u>1</u>	<u>10</u>
<u>2</u>	<u>15</u>
<u>3</u>	<u>20</u>
<u>4 以上</u>	<u>30</u>
<u>備註：</u> <u>1.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中如有一項低於 2 以下(含)，則不予加分。</u> <u>2. 實習中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者並經系務會議認定者，將不受實習次數加分限制。</u> <u>3. 此加分機制僅適用於該生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包含畢業論文之競賽。</u>	